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租赁警务辅助人员执勤车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82416820267

合同甲方（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合同乙方（供应商）：广西锐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RSZC2026-C3-00075-001、RSZC2026-C3-00075-002、RSZC2026-C3-00075-003

合同编号：12N00782416820267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锐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租赁警务辅助人员执勤车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17-GXJZ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租赁警务辅助人员执勤车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租赁车辆一览表

序号	租赁车型	租赁数量	租赁车辆参数配置
1	2座新能源汽车	16辆	(1) 车型为2座小型两厢电动新能源汽车。 (2) 提供的租赁车辆实际续航里程不小于160公里，最高时速100公里/小时，220V民用线路即可满足充电要求。 (3) 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态良好，无重大交通事故，车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4) 提供的租赁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多功能方向盘、空调系统、三种动力模式等功能。

2	4座新能源汽车	24辆	<p>(1) 车型为4座新纯电动新能源汽车。</p> <p>(2) 提供的租赁车辆实际续航里程不小于300公里，最高时速100公里/小时，快充慢充双充电接口。</p> <p>(3) 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态良好，无重大交通事故，车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p> <p>(4) 提供的租赁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前门电动窗、空调系统、三幅式方向盘、三种动力模式等功能。</p>
---	---------	-----	---

2. 合同金额

序号	租赁车型	租赁数量 (辆) ①	每辆车租金 (元/月) ②	租赁期限 (月) ③	租金合计(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2座小型 两厢新能 源汽车	16	800	36	460800	
2	4车型新 纯电动新 能源汽车	24	1446.53	36	1249801.92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零陆佰零壹元玖角贰分 (¥1710601.92元)						

第二条 租赁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36个月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承诺。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乙方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租赁服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车辆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租赁车辆交接

1. 租赁车辆交接时，乙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

2. 租赁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并由双方的车辆交接代表签字确认。

第六条 车辆租赁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专业服务工作，拟定标准售后服务网点，为租赁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救援响应及保险理赔等服务。

2. 按车辆使用手册要求，供应商制定车辆保养计划及保养项目，提交至采购人。供应商将租赁车辆交至售后服务网点，并免费进行保养作业。

3. 租赁车辆当发生非事故或人为故障时，将免费进行维修作业（轮胎、制动片、制动盘及雨刮的所有故障除外）。对无法行驶的非事故及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提供上门救援服务。

4. 供应商对提供的租赁车辆进行1次 / 年免费的全车检查、深度清洁整备服务，确保车辆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确保车辆的车容车貌，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1）电机仓泡沫清洁；（2）车身深度除污、抛光、上蜡；（3）内饰件清洁、除异味（4）底盘深度清洁；（5）制动、转向、灯光动态检查；（6）车内电器、功能设备检查。

5. 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相关的配件均保证为原厂配件。确保租赁车辆的安全及舒适性性能。

6. 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因故障、损坏等需要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更换同档次

车辆。

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8. 乙方负责为租赁车辆投保每年交强险及机动车全险（含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期限需覆盖整个租赁服务期。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30日内完成续保，并向甲方（采购人/承租方）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或电子保单备查。乙方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车辆使用要求，办理租赁车辆每年的年检手续，承担全部年检费用，确保车辆在租赁期内始终处于合法年检合格状态。若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续保或年检，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产生罚款、扣车等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车辆租金付款方式

在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后分三期付款，每期12个月（一年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合同价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验收要求：

(1) 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交付清单、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凭证等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标准。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0.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 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 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 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乙方十五日内交付车辆的50%，剩余车辆全部交付后合同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2025年4月1日	乙方: (章)  2025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600782416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BXOW4E4B
单位地址: 融水县融水镇玉融大道 36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在水一方小区北侧江三村
法定代表人: 张智林	法定代表人: 覃昭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5129766	电话: 130780732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详见响应文件</p>	
<p>2. 服务期责任:</p> <p>详见响应文件</p>	
<p>3. 其他具体事项:</p> <p>详见响应文件</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租赁警务辅助人员执勤车服务	1 项	<p>一、租赁车辆及要求：</p> <p>1. 租赁 2 座新能源汽车 16 辆，具体性能要求如下：</p> <p>（1）车型为 2 座小型两厢电动新能源汽车。</p> <p>（2）提供的租赁车辆实际续航里程不小于 160 公里，最高时速 100 公里/小时，220V 民用线路即可满足充电要求。</p> <p>（3）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态良好，无重大交通事故，车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p> <p>（4）提供的租赁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多功能方向盘、空调系统、三种动力模式等功能。</p> <p>2. 租赁 4 座新能源汽车 24 辆，具体性能要求如下：</p> <p>（1）车型为 4 座新纯电动新能源汽车。</p> <p>（2）提供的租赁车辆实际续航里程不小于 300 公里，最高时速 100 公里/小时，快充慢充双充电接口。</p> <p>（3）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态良好，无重大交通事故，车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p> <p>（4）提供的租赁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前门电动窗、空调系统、三幅式方向盘、三种</p>	<p>1. 租赁 2 座新能源汽车，租金预算 800 元/月/辆。</p> <p>2. 租赁 4 座新能源汽车，租金预算 1450 元/月/辆。</p>

		<p>动力模式等功能。</p> <p>二、服务要求：</p> <p>1. 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办理机动车牌照，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不少于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驾乘险 20 万、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险，保证车辆符合行驶要求。</p> <p>2. 当意外出现时，供应商购买的保险公司能给予 24 小时的电话快速响应及尊享服务，减少采购人处理意外事件的时间。</p> <p>3. 供应商负责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的年检、保养、日常维护（含更换电池）等工作，确保租赁车辆质量、车况完好，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须全部统一警用喷涂、标识以及安装 LED 爆闪灯或警务灯。</p> <p>5. 供应商须提供租赁车辆附件套包，包含环保大包围脚垫、棉麻透气座垫。</p> <p>6. 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因故障、损坏等需要维修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更换车辆。</p> <p>7. 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p>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服务要求	<p>1.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专业服务工作，拟定标准售后服务网点，为租赁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救援响应及保险理赔等服务。</p> <p>2. 按车辆使用手册要求，供应商制定车辆保养计划及保养项</p>		

	<p>目，提交至采购人。供应商将租赁车辆交至售后服务网点，并免费进行保养作业。</p> <p>3. 租赁车辆当发生非事故或人为故障时，将免费进行维修作业（轮胎、制动片、制动盘及雨刮的所有故障除外）。对无法行驶的非事故及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提供上门救援服务。</p> <p>4. 供应商对提供的租赁车辆进行1次/年免费的全车检查、深度清洁整备服务，确保车辆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确保车辆的车容车貌，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1）电机仓泡沫清洁；（2）车身深度除污、抛光、上蜡；（3）内饰件清洁、除异味（4）底盘深度清洁；（5）制动、转向、灯光动态检查；（6）车内电器、功能设备检查。</p> <p>5. 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相关的配件均保证为原厂配件。确保租赁车辆的安全及舒适性能。</p> <p>6. 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因故障、损坏等需要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更换同档次车辆。</p> <p>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p>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交付工作。</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在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后分三期付款，每期12个月（一年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合同价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p>
<p>▲磋商报价要求</p>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车辆租赁、车辆改装、保险、保养、运输、技术服务、培训、人工、劳务、交通、差旅、税金等一切费用。</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p>

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验收要求:

(1) 服务产品交付现场,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交付时,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交付清单、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凭证等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其他验收要求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